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财务函〔2019〕69号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 公共服务司关于做好 2019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18年10月，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全部补助资金。为便于你厅（局）了解资金安排情况，明确建设任务，加快推动项目实施，按照《文化部“十三五”时期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规划》任务要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统筹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发展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创新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新业态

发挥信息化领域技术优势，加强科技创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云存储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新业态，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基础设施的服务效能，逐步形成“互联网+公共文化”的惠民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1.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融合发展专项建设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融合发展，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一是支持县级图书馆开展专网连通建设；二是支持省级文化馆（省级数字文化馆）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开展“超市式”应用服务；三是探索一定区域内公共数字文化整合服务新路径，丰富文化惠民工程服务功能，提高基层群众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四是数字资源整合与揭示，开展自建资源元数据仓储建设，整合本地区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元数据信息，开展唯一标识符注册与维护，实现数字资源统一管理，加快实现资源一站式检索服务。

2. 公共数字文化互动体验区建设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重点支持市、县级文化（群艺）馆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互动体验空间，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互动性和趣味性。

3. 公共数字文化智能服务建设

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乡镇、村基层服务点购买智能服务，为数字文化服务空白地带的基层群众提供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环境。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全省购买服务工作，购买的智能服务要为基层服务点提供高效、便捷、丰富的数字文化服务环境和资源，群众可在基层服务站点享受电子书报阅读、数字文化资源视听、数字资源定制推送，参加线上培训和群众性文化等服务。

基本服务标准为：每个乡镇基层服务点必须具备有线互联网接入，并提供无线互联网服务；初装数字资源不少于 1TB，每月

新增定制资源不少于 30 个且不少于 1GB；每年通过数字化手段或利用数字资源组织培训不少于 4 次、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全年数字资源服务不低于 2000 人次，或服务常住人口的比例不少于 80%。中央财政按每个乡镇基层服务点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个村基层服务点必须具备有线互联网接入，并提供无线互联网服务；初装数字资源不少于 500GB，每月新增定制资源不少于 10 个且不少于 0.3GB；每年通过数字化手段或利用数字资源组织培训不少于 2 次、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 2 次；全年数字资源服务不低于 500 人次，或服务常住人口比例不少于 90%。中央财政按每个村基层服务点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在基本服务标准外，各地也可因地制宜新增公共数字服务。相关服务数据要通过服务系统实时反馈至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4. 公共数字文化大数据建设

汇集、挖掘、分析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中的资源数据、用户数据、运行数据等大数据资源，为公共数字文化的平台融合、资源建设、服务创新以及评价反馈提供决策支持和数据支撑。重点支持开展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建设，省级运行管理平台分站建设以及市、县级图书馆数据采集工作。

（二）资源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传承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发扬革命文化、展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成果为目标，以地域

特色文化、艺术、历史、旅游等为主要内容，建设适用于移动互联网传播的数字资源。重点围绕以下主题：

1. 移动互联网适用资源

建设适用于“两微一端”服务的数字文化资源，包括微音频、微纪录、微讲座、动漫等形式的“微”“精”资源，以及适合社会公众在线学习、自有版权的图书馆公开课资源。

2. 中华优秀文化数字化

依托本地民风民俗、文化遗产、历史地理等资源和馆藏文献等资料，以数字化、影像化等方式，建设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历史、人文、科学价值的数字资源，用于保存、展示中国文化，讲述中国故事。开展适用移动服务的图文、音视频各类型专题资源建设，实现一次建设，多终端发布服务。

3. 全民阅读资源

建设满足公众阅读需求、反映历史文化变迁、体现地域发展特色的全民阅读资源，丰富社会公众在信息获取、数字阅读、知识更新、文化交流、休闲娱乐等多方面的文化信息需求。一是选取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较高文献和历史价值、版权明确的地方图书、期刊和报纸资源进行数字化；二是开展互联网信息资源保存与服务，包括网事典藏项目、专题资源网站采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合等。

4. 全民艺术普及资源

围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书法、美术和摄影各艺术门类，以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文艺作品、艺术专业辅导、艺

术欣赏培训为主要内容，制作优秀作品、讲座、慕课及活动资源。

5. 文化精准扶贫资源

按照国家精准扶贫部署，面向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建设用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的数字资源及少数民族语言资源。

（三）服务推广

支持公共文化机构充分发挥阵地优势，依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创新服务方式，融合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成果，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1. 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培训及专项服务推广活动

举办涵盖本省（区、市）各级图书馆、文化（群艺）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专题培训，其中：

（1）省级公共图书馆：本年举办不少于2次专题培训；举办覆盖本省（区、市）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的数字阅读专项服务推广活动和“美好生活”主题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四川、西藏、青海、云南、甘肃等5省（区）面向本地藏区开展不少于1次汉藏文化交流培训。

（2）省级文化（群艺）馆：本年举办不少于2次专题培训；举办覆盖本省（区、市）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的全民艺术普及和“美好生活”主题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

2. 开展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推广项目建设

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较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成效显

著的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公共文化云试点，探索本地基层综合性数字文化服务路径，融合和统一揭示不同部门和领域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开展面向基层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活动。具体工作如下：

（1）完善平台。本地已有平台的，应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实现国家平台资源和应用在基层的落地服务，将本地优质资源汇聚到国家平台。本地无平台的，应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开设机构账号，建设本地专区。各地原则上不得新建平台。

（2）整合资源。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整合文化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以及本地特色文化资源等各类数字资源，探索提供“线上+线下”“政府端菜+群众点菜”有机结合的一站式、多终端、交互式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各地平台、专区每月更新本地特色数字资源不少于3条，其中音视频资源不少于1条；每季度更新活动不少于3场，其中可预约活动不少于1场；将本地乡镇以上文化场馆信息纳入场馆导航并按季度更新。

（3）开展专题服务推广活动。结合本地特色文化和群众实际需求，聚焦网络技能培训、创业帮扶、电商对接、惠民服务等特色服务，围绕“三点半课堂”、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等主题，为基层配送数字文化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城乡特殊群体的服务。参照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标准，在本地重点建设2个试点单位（其中包括1个偏远地点或基础较差地点），开展不少于3次服务推广活动，总参与人数不少于1500人。

（4）建立长效机制。本地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融合发展机制，完善运营服务制度，明确工作分工，实现数据采集，加强考核评估，提升服务效能。

3. 开展融媒体服务

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依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移动端等各种媒体开展融媒体服务，包括图书馆公开课直播、网络电视直录播，设立“百姓大舞台”品牌项目“制播工作点”“推广服务点”等。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对照 2019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见附件），会同财政部门向相关实施单位及时下达经费，明确任务建设数量及标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二）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对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盖章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备案。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在实施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保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对资源建设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按时、高质量完成资源建设任务，并注重收集、整理、保存各类原始素材，纳入资源建设成果的范围。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

联系人：李一帆 联系电话：010-59881133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联系人：王 来 联系电话：010-59881740

国家图书馆

联系人：李志尧 联系电话：010-88544223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琚存华 联系电话：010-88003021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临琼楼（100034）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初校：李一帆 终校：魏 冀